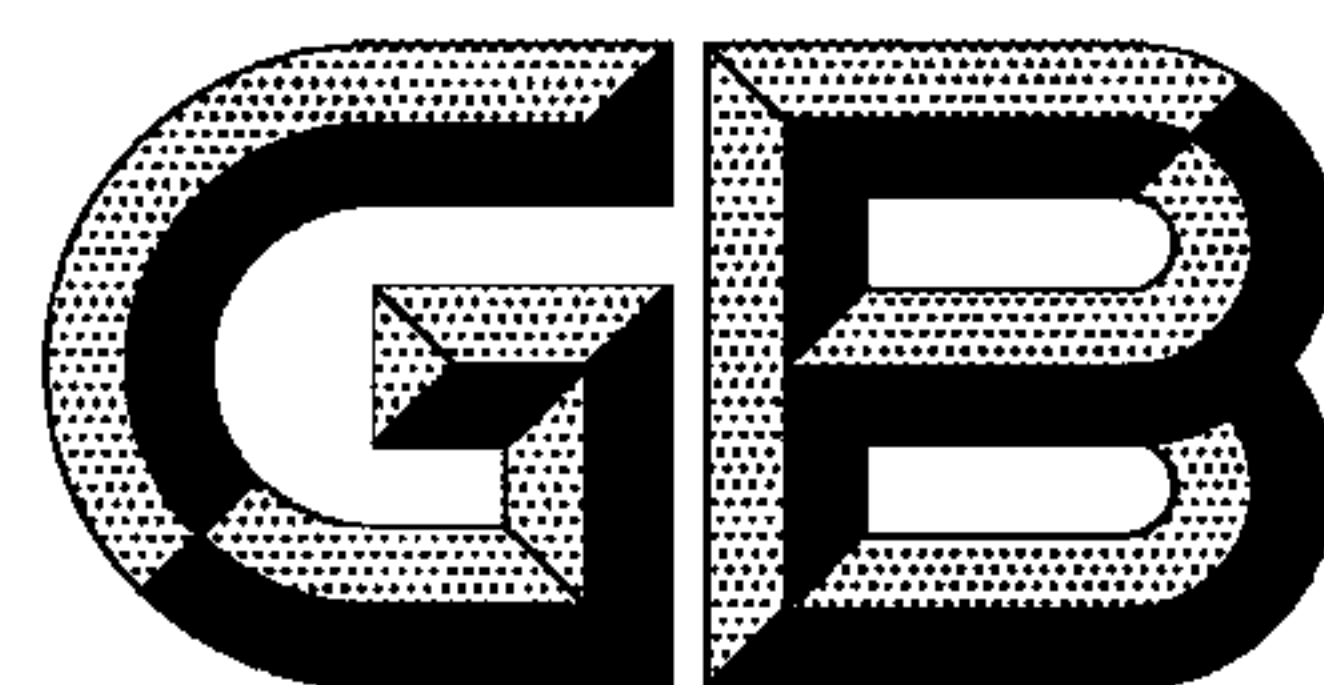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386—2011
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urnable incense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09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 5.1、5.3、5.4 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舟山普陀山吉祥制香厂、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牡丹香化实业有限公司、惠安联胜工艺有限公司、厦门佛星三宝香业有限公司、江西恒河实业有限公司、厦门美真香佛具艺品有限公司、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、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传和、林文通、潘渊、杨金庆、刘莉莉、郑丽娜、林君如、曾阳平、许耀秦、鲁猛、彭作物、曾建全、王昕瑶。
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香类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及改善室内外环境使用的固态燃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香型 odor type

用来描述燃香类产品中整体香气类型,如檀香香型、茉莉香型、玫瑰香型等。

4 分类

4.1 按烟尘量分为:无烟香、微烟香、有烟香。

4.2 按形状分为:线形香、盘形香、竹枝香等。

4.3 按香型分为:檀香、茉莉香、玫瑰香等。

5 要求

5.1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

制香用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。

5.2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

香体可燃部分长度不应大于 500 mm 且直径不应大于 10 mm。

5.3 燃烧安全性能

点燃香体,熄灭火焰后,不得再产生可见的火焰。

5.4 有害物质限量

5.4.1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

项 目	指 标
甲醛(HCHO)	≤0.10
苯(C ₆ H ₆)	≤0.11
甲苯(C ₇ H ₈)	≤0.20
二甲苯(C ₈ H ₁₀)	≤0.20
总挥发性有机物(TVOC)	≤0.60

5.4.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
铅(Pb)	≤90
镉(Cd)	≤75
汞(Hg)	≤60
铬(Cr)	≤60
砷(As)	≤25

5.5 烟尘量

5.5.1 无烟香、微烟香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。

5.5.2 烟尘量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
表 3 烟尘量及分类 单位为毫克每克

产品分类	烟尘量 X
无烟香	$X \leq 5$
微烟香	$X \leq 30$
有烟香	$X > 30$

5.6 产品使用性能

从点燃香体到燃尽,中途不应自行熄灭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

目测,点燃香体后不得有闪烁的火星。

6.2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

用钢直尺和游标卡尺测量。

6.3 燃烧安全性能

取一支香，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，目测。

6.4 有害物质限量

按 GB/T 26393 进行测试。

6.5 烟尘量

试验方法见附录 A。

6.6 产品使用性能

取一支香点燃后，目测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，均应进行出厂检验。产品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标识。

7.1.2 出厂检验采用 GB/T 2828.1—2003 的特殊检验水平 S-2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检验项目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不合格分类及接收质量限(AQL 值)见表 4。

表 4

序 号	检 验 项 目	要 求	试 验 方 法	不 合 格 分 类	AQL 值
1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	5.1	6.1	A	6.5
2	燃烧安全性能	5.3	6.3		
3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	5.2	6.2	B	10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验，每年至少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采用 GB/T 2829—2002 的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，其检验项目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

不合格分类、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 值)、样本大小及判定数组见表 5,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表 5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RQL 值	样本大小	判定数组	
							Ac	Re
1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	5.1	6.1	A	30	5 支	0	1
2	燃烧安全性能	5.3	6.3					
3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	5.2	6.2	B	65	5 支	1	2
4	产品使用性能	5.6	6.6					

7.2.3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5.4 要求,烟尘量应符合 5.5 要求,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厂厂名、厂址;
- c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;
- d) 产品分类;
- e) 规格、数量;
- f) 检验合格标识;
- g) 注意事项、警示语,如:“点燃后注意安全”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应有以下中文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厂厂名、厂址;
- c) 规格、数量;
- d) 储运图示标识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包装应牢固,无破损、防挤压、防潮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严防雨雪淋湿,搬运时应轻装轻卸,切勿重压。

8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场所,贮存过程中远离火源,堆放位置距地面和墙的距离不小于 20 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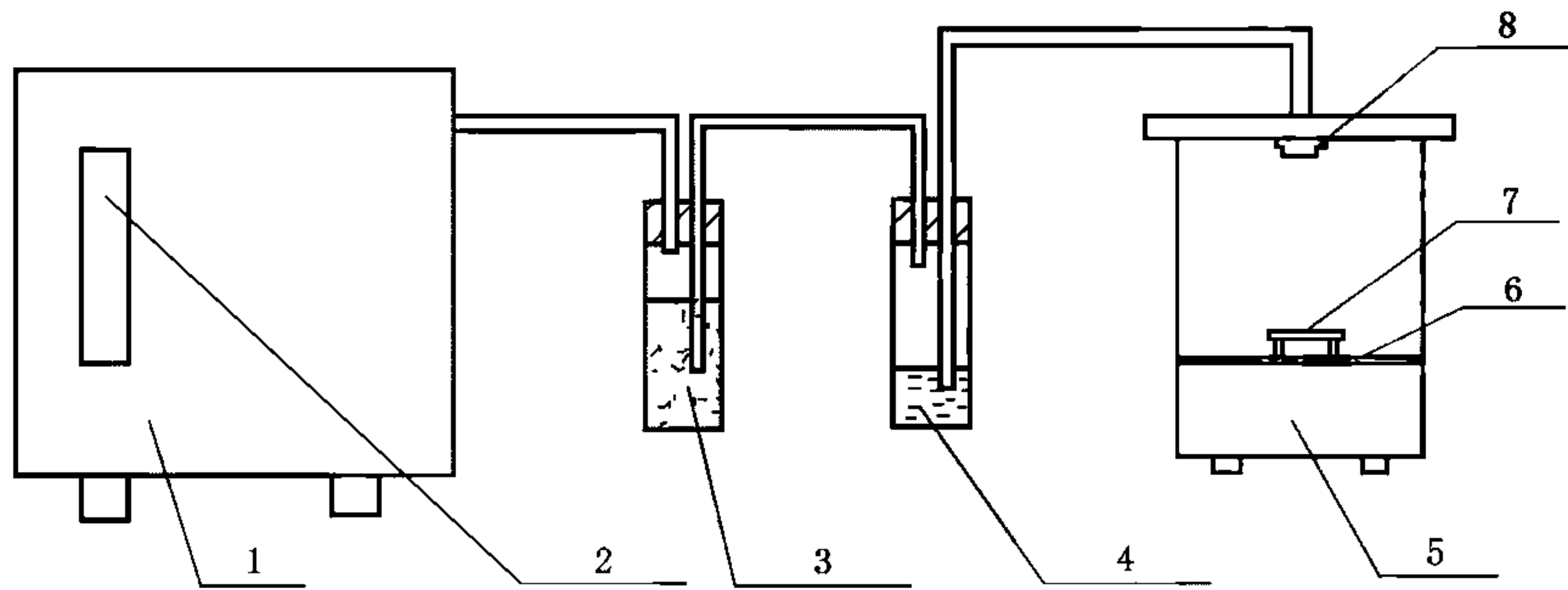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燃香类产品烟尘量测试方法

A.1 原理

样品点燃后产生的烟尘颗粒被采集在滤纸上,通过测试采样前后滤纸的质量变化,计算样品产生的烟尘量。

A.2 仪器设备

- A.2.1 烟尘采样仪,FC-1C 型,见图 A.1。
- A.2.2 分析天平,分度值 0.1 mg。
- A.2.3 干燥器,内装变色硅胶。
- A.2.4 滤纸,超细玻璃纤维滤纸,直径 40 mm,微孔 0.3 μm 。
- A.2.5 秒表。



说明:

- 1——隔膜真空泵;
- 2——流量计,量程为 0 L/min~10 L/min;
- 3——变色硅胶;
- 4——去离子水;
- 5——烟尘采集筒;
- 6——挡板;
- 7——样品放置架;
- 8——采样头,内径为 30 mm。

图 A.1

A.3 试验条件

- A.3.1 温度:(23 $\pm$ 5) $^{\circ}\text{C}$ 。
- A.3.2 相对湿度:(65 $\pm$ 15)%。

A.4 试验步骤

A.4.1 样品试验

将待测样品及滤纸在干燥器中放置 4 h 后开始试验(竹枝香需除去竹枝裸露部分)。将滤纸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1 (精确到 0.1 mg), 固定在采样头上, 采样头安装在烟尘采集筒上盖中心处。从待测样品上截取 0.6 g, 精确到 0.1 mg, 称其质量为 m 作为被测样品, 可根据需要截为多段, 但须同时点燃。调节采样气体流量计至 5 L/min, 将被测样品点燃后立即放在烟尘采集筒内, 置于筒底中心位置并使其对准采样头, 采样滤纸距被测样品的距离为 10 cm。待被测样品燃尽后将滤纸取下放入干燥器内, 1 h 后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2 (精确到 0.1 mg)。并记录从点燃至燃尽的时间为 t 。

A.4.2 空白试验

取一片滤纸, 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3 (精确到 0.1 mg), 并将滤纸固定在采样头上, 将采样头安装在烟尘采集筒上盖中心处。调节流量计至 5 L/min, 采集时间为 t (A.4.1)。采集完毕后将滤纸取下放入干燥器内, 1 h 后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4 (精确到 0.1 mg)。

A.5 计算

被测样品的烟尘量按式(A.1)进行计算:

$$X = \frac{(m_2 - m_1) - (m_4 - m_3)}{m} \times 1\,000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- X ——烟尘量, 单位为毫克每克(mg/g);
- m_1 ——样品试验采样前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2 ——样品试验采样后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3 ——空白试验采样前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4 ——空白试验采样后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 ——被测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A.6 结果评价

平行测定 3 次, 2 个及以上数据在明示烟尘量分类范围内, 判定为合格,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GB 2638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www.gb168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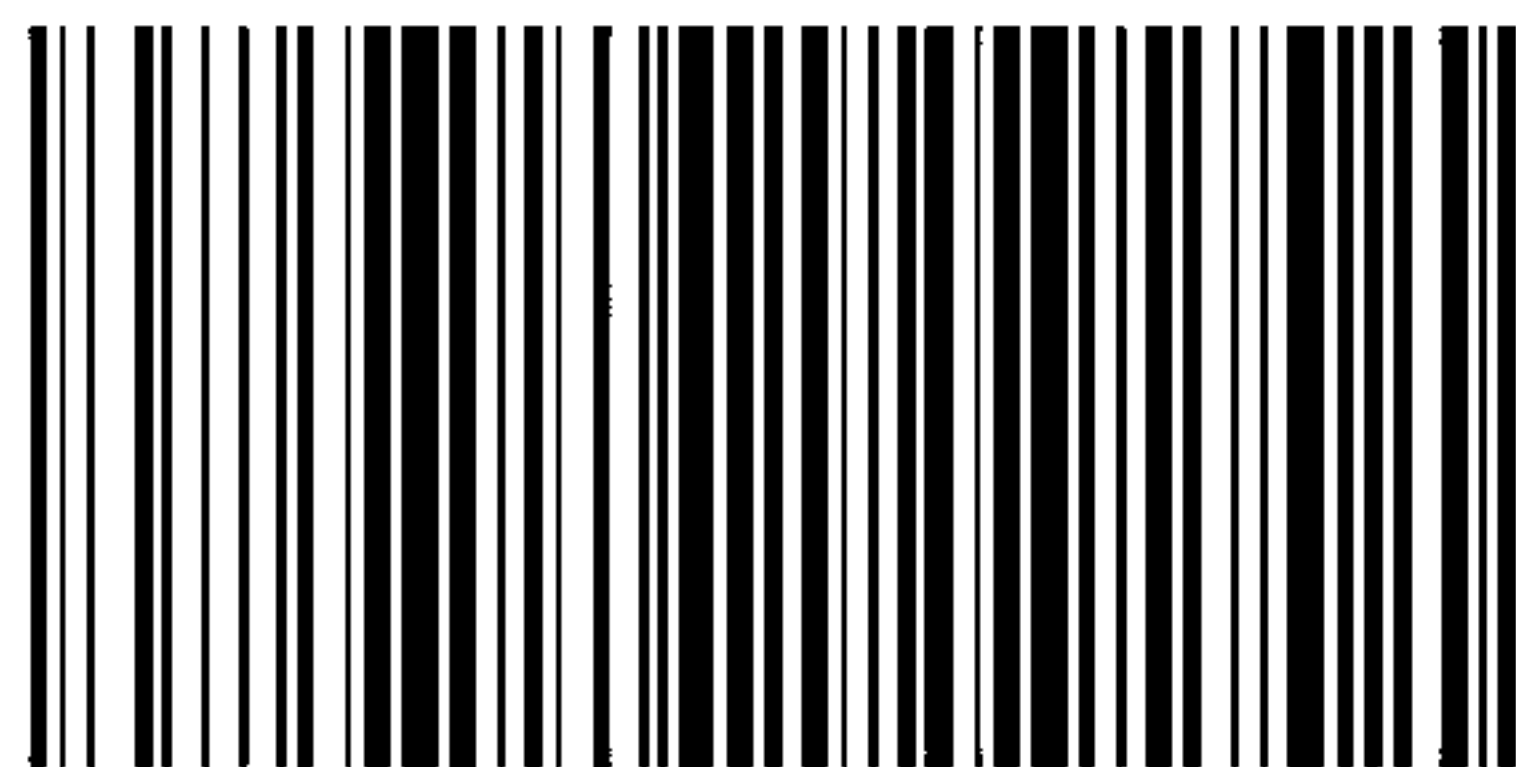
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

2011年7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433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 26386—2011